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提名童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共同提名胡佳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及民主选举，同意推选兰赟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兰赟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为确保监

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职责。

本次换届后，陈文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陈文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童燕**，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一级项目管理师。2001 年 6 月 2002 年 9 月，曾任顺德现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主管；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童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水江先生、张雪球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并在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除上述关系外，童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

**胡佳佩**，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宁方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4 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三会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佳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兰贇**，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广西河池化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人员，2009 年 12 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工业环境事业部经营分析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兰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